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东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长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1,796,263.40	368,916,585.50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694,222.01	54,899,299.32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316,195.32	49,305,324.16	1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589,204.07	-152,633,322.47	-2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4.29%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0,303,126.93	1,920,722,745.57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9,477,362.29	1,557,028,975.79	3.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72.4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977,777.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248.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6,548.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73	本报告期，公司增加合并深圳一卡易公司报表影响所致。
合计	2,378,026.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8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云宝	境内自然人	21.56%	153,870,247		质押	141,564,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7%	14,048,600			
马晓兰	境内自然人	1.19%	8,499,50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5,000,00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4,00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3,899,86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3,680,67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2,659,000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传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587,04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钱云宝	153,870,247	人民币普通股	153,870,24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48,600
马晓兰	8,4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8,499,50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8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3,899,863	人民币普通股	3,899,86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680,672	人民币普通股	3,680,67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6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9,000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传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87,040	人民币普通股	2,587,0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钱云宝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马晓兰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82,1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717,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

-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帐款比年初增加67.65%，主要是因为公司结算周期较长，以及受春节影响销售收入未能同期收回；报告期产销规模扩大也增加了应收账款；部分货款尚在赊销帐期内未能同步回收，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银行等大客户，应收帐款产生坏帐的风险较小。
- (2)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2.00亿元，原因是报告期内到期收回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2.00亿元所致。
- (3)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比年初减少437.02万元，原因是报告期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 (4)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67.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材料采购业务增加所致。
- (5)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41.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深圳一卡易公司计提的职工薪酬变动影响所致。
- (6)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比年初减少59.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等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比减少所致。
- (7)报告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减少100.63%，主要原因是因合并境外子公司报表产生的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发生变化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97.6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存款利息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40.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实际收到的理财利息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3)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83.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政府取消部分行政事业型收费以及及公司对外公益救济捐赠同比减少所致。
- (4)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45.5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受国家政策影响，公司获批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到期，由于相关部门尚未开展续评，本报告期按高新技术企业15%的税率计算和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与去年同期形成差异所致。
- (5)报告期，公司少数股东损益比去年同期增加135.61万元，原因是本报告期合并深圳一卡易公司报表与去年同期形成差异所致。
- (6)报告期，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342.85%，原因是因合并境外子公司报表产生的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发生变化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3.06亿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20亿元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1.85亿元，共同影响所致。
- (2)报告期，公司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去年同期减少74.68万元，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外币受汇率变动影响与去年同期形成差异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宝股份”）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6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9,204,152股（含69,204,152股），发行价格为17.34元/股。如果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2015年6月4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71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2015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1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核查工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等事项尚需一定时间，为了保证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质量，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公司将在反馈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4）。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7.24元/股。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7.34-0.10=17.24元/股。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2016年03月03日	公告编号：2016-003，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钱云宝、钱平、江浩然、胡三龙、潘梅芳、曹志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在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01月10日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严格履行

		<p>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也不会在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内任职。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同业竞争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三）公司其他股东钱平、江浩然、胡三</p>		<p>期间；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云宝、钱平、江浩然、曹志新在其任职期间</p>	
--	--	--	--	---	--

			<p>龙、潘梅芳和曹志新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中，因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增加的股份（合计 864 万股），自工商变更之日（2006 年 4 月 2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他股份（合计 4,320 万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p> <p>（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云宝、钱平、江浩然、曹志新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年底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承诺正在履行中。</p>			
--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04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355.84	至	16,062.59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55.8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持续增长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